

证券简称：双象股份 证券代码：002395 公告编号：2020-008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顺利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根据公司2020年度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本所品牌源自1985年10月上海财政局和上海财经大学共同发起设立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2009年11月26日，为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遵照财政部《关于加快我国注册会计师行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的战略方针，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等几家较大规模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整体合并。合并重组、整合后北京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8月31日，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1年9月，根据财政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推动大中型会计师事务所采取特殊普通合伙组织形式的暂行规定》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1年11月3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获得北京市财政局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批复。2012年2月9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5、业务资质：1992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年经PCAOB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年首批获得H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6、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7、投资者保护能力：职业风险基金2018年度年末数：543.72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0,000万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8、是否加入相关国际会计网络：加入大华国际会计公司（原

马施云国际会计公司)。

(二) 人员信息

1、目前合伙人数量：196人

2、截至2019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人；

3、截至2019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人

4、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和从业经历：薛祈明先生和施昌臻先生分别于1997年和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

(三) 业务信息

1、2018年度业务总收入：170,859.33万元

2、2018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49,323.68万元

3、2018年度证券业务收入：57,949.51万元

4、2018年度审计公司家数：15623

5、2018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家数：240

6、是否有涉及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是

(四) 执业信息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是否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薛祈明，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起从事证券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等工作，有20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姓名包铁军，注册会计师，合伙人，1997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5

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施昌臻，注册会计师，2003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或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等工作，有多年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五）诚信记录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概况：行政处罚1次，行政监管措施19次，自律处分3次。

类型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刑事处罚	无	无	无	无
行政处罚	无	1次	无	无
行政监管措施	3次	5次	9次	2次
自律处分	无	1次	2次	无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薛祈明、施昌臻近三年无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查，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为公司提供2019年度审计服务工作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较好保护了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

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等工作的要求，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将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能够满足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我们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质量，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报备文件

- 1、《双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双象股份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双象股份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双象股份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5、《双象股份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

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无锡双象超纤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三日